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自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摘要所述内容更新截止至2010年5月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的名称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本基金自 2008 年 3 月 24 日到 2008 年 4 月 30 日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5 月 7 日生效。

四、 基金的投资

- (一) 本基金投资目标、范围、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特征
- 1、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的股票,在全球资本市场分享中国经济增长,追求资本长期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证券、银行存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包括香港证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和在新加坡、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中国公司指收入的 50%以上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范围为具有标准普尔评级为 "A"以上或同等评级的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大陆以外市场(包括香港、新加坡、美国)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在流动性充足的情况下,主要投资香港债券市场。

3、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本基金各类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总值的60%-95%,债券和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值的5%-40%。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基本面研究的成长导向的主动性管理策略。自下而上的选择个股,同时兼顾宏观经济和行业变化。

1) 市值和流动性筛选: 在本基金允许的投资范围内取市值超过 1 亿美元、日交易量超过 100

万美元的股票做为初选股票池。

- 2)数量化筛选及研究团队推荐:数量化筛选、历史估值、增长率预测,选出 150 只,加上分析师推荐的另外 50 只无盈利预测但有较大增长潜力的股票,形成 200 只最终的研究范围。
- 3) 通过 6 个定性指标的评估(管理层质量 10%、财务报表 10%、运营效率 10%、行业前景 10%、增长前景 30%和估值 30%),对 200 只股票进行综合排名。

定性指标包括:

- -- 管理层质量:公司治理、市场环境适应能力、长期策略、市场定位、管理经验等
- -- 财务报表:长期负债比率、自由现金流、应收帐款、营运资本、收入波动性等
- -- 运营效率:净利率、资本回报率等
- -- 增长前景: 定价能力、收购兼并、新产品、成本控制、产量扩张等
- -- 估值: 市盈率、市净率、股息率等
- -- 行业前景: 行业敏感度、新技术等
- 4) 筛选排名靠前的股票,并结合投资目标及比例限制,最后精选股票作为最终的投资组合。
-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部分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

1) 自上而下的国家/地区配置

对不同国家/地区的宏观经济进行分析,包括对通货膨胀、GDP增长、国际贸易、外汇储备、投资者信心、储蓄等数据的研究,及对全球市场经济发展的判断,来分析汇率和利率的发展趋势,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债券资产在不同国家和货币上的分配。根据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和预测,确定最优化的组合久期。

2) 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

在公司固定收益和股票团队的研究支持下,对个券进行分析,尤其是通过对企业债进行行业、公司、信用分析、收益率及久期的研究,来确定个券的投资价值。

4、业绩比较基准

MSCI china free 指数(以人民币计算,换算所用汇率为 WM/Reuters closing spot rate)。

MSCI china free 指数基本代表了香港上市的中国公司,该指数实时计算,交易时间内每 15 秒 发布 1 次,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较高的知名度。

MSCI china free 指数将换算成人民币进行计算,每天的换算所用汇率为 WM/Reuters closing spot rate。

当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将及时公告。

5、风险一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和收益水平都较高的品种。

(二) 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负责就基金重大战略、资产配置做出决策。

2、研究团队负责投资研究和分析

宏观研究人员通过研究其他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报告,走访政府决策部门和研究部门,研究本基金相关市场的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撰写宏观研究报告,就基金的股票、债券、现金比例提出建议。

行业研究人员对各行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提出本基金的行业配置建议,并且针对入选行业内的上市公司进行案头和实地的研究,撰写研究报告及调研报告,对个股买卖提出具体建议。并且,金融工程研究人员用相关指标对初级股票库进行定量分析,定期将股票排名结果提交给基金经理。

3、基金经理小组负责投资执行

基金经理小组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研究,结合量化分析等工具对股市做出判断,提出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和行业的配置比例建议,同时结合股票排序和研究员的报告,形成投资计划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具体实施投资计划。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后,基金经理向交易部下达具体的投资指令,交易员根据 投资决定书执行指令。

4、绩效评估

主要包括四项核心功能:风险评估、投资绩效的风险调整和业绩贡献归因分析,由绩效评估人员利用相关工具评估。

5、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委员会、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控制度的制定,并检查执行情况。

(三) 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

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 存款不受此限制;

- (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 (3)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3%;
- (4) 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 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 (5)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 (6) 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7)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 (8) 不从事证券借贷业务。

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2、禁止行为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 购买不动产;
- (6)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7) 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 (8) 购买实物商品;
- (9)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 (10)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11)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12)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 3、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代理投票权

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应行使投资股票的投票权。基金管理人将本着维护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勤勉尽责的代理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

(五)证券交易

本基金境外交易商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本基金的境外交易商应该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经营规范,并且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本基金的境外交易商应该具有较强的交易执行能力,能够公平对待所有客户,及时、准确、高效的完成交易指令。而且具有较高的服务水平,能够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信息咨询服务;
 - (3) 本基金境外交易商的佣金水平应该公正合理;
 - 2、交易量的分配

基金管理人负责考核经纪商的服务质量,以此作为公司调整经纪商席位交易量的主要依据。包括:

- (1) 提供的研究报告的数量和质量;
- (2) 研究的时效性;
- (3) 与基金管理人访问交流情况;
- (4) 协助基金管理人调研上市公司情况;
- (5) 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进行专项研究情况:
- (6) 基金经理对该券商服务服务质量的评价。
- (六) 投资组合报告
- 1、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为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末")的数据,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9,969,620.11	84.93

	其中:普通股	105,147,078.08	81.20
	存托凭证	4,822,542.03	3.7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 债券	ı	•
	资产支持证券	ı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 远期	ı	•
	期货	ı	•
	期权	ı	•
	权证	ı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ı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	_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931,807.40	13.85
8	其他各项资产	1,585,295.91	1.22
9	合计	129,486,723.42	100.00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香港	102,649,881.01	80.87
美国	7,319,739.10	5.77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0 能源	18,088,598.99	14.25
15 材料	8,761,313.53	6.90
20 工业	8,895,983.14	7.01
25 非必需消费品	13,454,289.22	10.60
30 必需消费品	3,726,755.76	2.94
35 保健	4,443,305.66	3.50
40 金融	31,556,390.30	24.86
45 信息技术	11,372,276.51	8.96
50 电信服务	5,680,730.99	4.48
55 公用事业	3,989,976.01	3.14
合计:	109,969,620.11	86.63

- 2、注:本基金对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所在证券	所属国家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	------	--------

		(英文)	(中文)	市场	(地区)		(人民币元)	值比例(%)
1	PING AN INSURANC E GP	中国平安	2318 HK	香港	中国	110,000	6,469,732.39	5.10
2	TENCENT HOLDINGS	腾讯	700 HK	香港	中国	43,400	5,944,628.20	4.68
3	CNOOC LTD	中国海洋 石油	883 HK	香港	中国	527,000	5,921,189.82	4.66
4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	941 HK	香港	中国	86,500	5,680,730.99	4.48
5	CHINA LIFE INSURANC E	中国人寿	2628 HK	香港	中国	137,000	4,480,546.84	3.53
6	CHINA MERCHAN TS BANK	招商银行	3968 HK	香港	中国	237,940	4,392,929.83	3.46
7	CHINA SHENHUA ENERGY	中国神华	1088 HK	香港	中国	139,500	4,114,662.77	3.24
8	IND & COMM BK OF CHI	工商银行	1398 HK	香港	中国	670,000	3,487,096.97	2.75
9	CHINA PETROLEU M & CH	中国石化	386 HK	香港	中国	600,000	3,354,871.42	2.64
10	PETROCHI NA CL.H	中国石油	857 HK	香港	中国	420,000	3,352,761.44	2.64

4、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基金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 (2)本基金股票投资范围包括香港证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和在新加坡、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中国公司指收入的50%以上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公司,基金管理人建立有股票池。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处于六个月的建仓期。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0,112.98
3	应收股利	86,130.00
4	应收利息	495.27
5	应收申购款	91,863.16
6	其他应收款	1,186,694.5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85,295.91

-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五、 基金净值表现

本基金业绩数据为截止2010年3月31日("报告期末")的数据,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1)-3	2-4
2008年5月7日-2008年 12月31日	-26. 40%	2.05%	-47. 94%	3. 85%	21. 54%	-1.80%
2009年1月1日-2009年 12月31日	54.08%	1.67%	61.57%	2.20%	-7.49%	-0.53%
2010年1月1日-2010年3	-5.29%	1.25%	-1.61%	1.44%	-3.68%	-0.19%

月 31 日						
2008年5月7日-2010年3						
月 31 日	7.40%	1.77%	-17.25%	2.84%	24.65%	-1.07%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5月7日至2010年3月31日)



- 注: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08 年 5 月 7 日, 截至数据截止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2.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完成建仓,截至 2008 年 11 月 6 日,本基金已经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 3、为使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具有更强的公示性,便于投资者对本基金的业绩进行比较,自 2009年1月1日起,本基金原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China Free 指数(人民币计价,其中换算所用的汇率按照基金资产估值所使用的汇率)",变更为: "MSCI China Free 指数(人民币计价,换算所用汇率为 WM/Reuters closing spot rate)。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可直接通过彭博资讯查询,代码为 MSCNXNCN。

六、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总裁: 裴长江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1.5 亿元

电话: 021-38505888

传真: 021-50499688

联系人: 宋三江

股权结构: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的股份,外方股东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份。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郑安国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南方证券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级副所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Alain Jean Patrick DUBOIS 先生,董事,硕士。曾任法国财政部预算办公室部门负责人、里昂信贷资本市场部研究人员、拉扎德兄弟银行部门经理、Arjil et Cie 银行董事总经理、德国商业银行资深产品设计师、法国兴业银行资深产品设计师、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负责人。现任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裴长江先生,董事,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闸北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理,申银 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总部副总经理,华 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 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Arkadiusz Marek CIESLA 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法国兴业银行审计员、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欧洲和中东地区总监、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捷克共和国)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顾问。

张群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导。曾任北京科技大学金属材料系讲师、北京科技大学 管理科学系讲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 罗飞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导。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讲师、会计系西方会 计研究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与会计监管中心主任。

江岩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深圳市轻工集团公司法律秘书、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部总经理、国际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2) 监事会成员

张永光 (Jackson CHEUNG) 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法国兴业银行主管银团贷款、项目融资、固定收益、外汇交易、衍生产品及结构性融资等工作,法国兴业银行亚洲区债务融资及衍生产品业务部总管。现任法国兴业银行集团中国区总裁。

王晓薇女士,监事,本科。曾任宝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宝钢美洲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贺桂先先生,监事,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曾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营运副总监。

(3)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裴长江先生,总经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闸北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总部副总经理,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志强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研究所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华宝信托投资责任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责任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华宝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小薏(HUANG Xiaoyi Helen)女士,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加拿大明道银行证券公司金融分析师,Acthop 投资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运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刘月华先生,督察长,硕士。曾在冶金工业部、国家冶金工业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工作。 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6、本基金基金经理

周欣 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耶鲁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证券从业经历10年,曾在

德意志银行亚洲证券、法国巴黎银行亚洲证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部从事证券研究投资工作。2009 年 12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基金经理,同时兼任海外 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7、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Gabriel Gondard 先生, 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雷勇先生,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与 Gabriel Gondard 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任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华宝兴业行业精选基金基金经理。

郭鹏飞先生,研究部总经理。

冯刚先生,国内投资部总经理,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基金和华宝兴业大盘精选基金基金经理。

Tan Weisi 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华宝兴业宝康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牟旭东先生,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基金、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和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 置基金经理。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募集本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

- 1、 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 2、 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五)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信誉风险和事件风险(如灾难)。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搭建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清晰的责任线路和报告渠道、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适用的技术支持系统等内容。
 - (2) 识别风险。辨识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
 - (3)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并将风险归类。
- (4) 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 (5)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在公司所定标准范围 以内的风险,控制相对宽松一点,但仍加以定期监控,以防其超过预定标准;而对较为严重的风

- 险,则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对于一些后果可能极其严重的风险,则除了严格控制以外,还准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 (6)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视,并定期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结合新的需求加以改变。
- (7)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及监管部门及时而有效地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 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证内 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 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公司固有财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其他资产分离运作, 独立进行。

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 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必须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 和监督防范措施。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挥各部门及每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各项规定,并在此基础 上遵循国际和行业的惯例制订。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不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

完善。

(2) 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和内容

内部风险控制要求不相容职务分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建立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建立授权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

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档案管理控制、建立保密制度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3) 督察长制度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督察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发现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 内控审计风险管理制度

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依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 当的方法,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

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日常风险监控工作;负责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评价各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内控制度的缺失提出补充建议;协助评价基金财产风险状况;负责公司主要领导离任前的审计;调查公司内部的经济违法案件等。

-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七、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 人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 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 所以及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 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从 2008 年 7 月 28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 T 日所有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认)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认)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 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

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15:00)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3 日到销售网 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和直销 E 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 E 网金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仅接受人民币申购,赎回后,投资人得到的也是人民币。
- 2、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

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目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所有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收市后计算,并在T+2 目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费和赎回费

(1)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大于等于 200 万, 小于 500 万	0. 5%
大于等于 100 万, 小于 200 万	1.0%
大于等于 50 万, 小于 100 万	1.2%
50 万以下	1.5%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 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两年以内(含两年)	0. 5%
两年-三年(含三年)	0.3%
三年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4、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 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 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价格=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一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总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 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目前3个工作目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 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 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投资地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投资地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1)接受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 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 D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 D-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 D-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 D-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一)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二)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

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 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八、 基金的费用

-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含境外投资顾问收取的费用;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 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9)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 (10)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基金的各项费用以人民币提取,以人民币支付。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8%年费率(其中包含境外投资顾问费用 0.5%) 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因 QDII 产品投资需要而支付给相关税务顾问的费用可从基金资产中列支,但投资顾问费、数据信息服务费、指数使用费等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中的"(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的相关规定。

九、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成立时间: 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 尹东

联系电话: (010) 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 939)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 年 9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 H 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 年 9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 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33,689,084,000 股(包括 224,689,084,000 股 H 股及 9,000,000,000 股 A 股)。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 1,068.3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32%,每股盈利为 0.46 元,较上年增加 0.06 元,盈利水平好于预期;平均资产回报率为 1.24%,较上年降低 0.07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87%,较上年提高 0.19 个百分点,整体盈利趋势向好;总资产达到 96,233.5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7.37%;资产质量在国内大银行中保持领先,不良贷款额 和不良贷款率持续双降,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为 1.50%,较上年末下降 0.71 个百分点;拨备水平充分,拨备覆盖率为 175.77%,较上年末提升 44.19 个百分点。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 1.3 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及胡志明市设有分行,在悉尼设有代表处,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等多家子公司。全行已安装运行自动柜员机(ATM)36,021 台,拥有员工约 30 万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得到市场和业界的支持和广泛认可,在 2009 年共获得 50 多个国内外奖项。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金融品牌 500 强"、"全球银行 1000 强"中分列第 9位和第 12 位,被《亚洲货币》杂志评为 2009 年度"中国区最佳银行",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2009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连续两年被香港《资本》杂志评为"中国杰出零售银行",荣获《亚洲

银行家》杂志颁发的"中国风险管理成就奖",中国扶贫基金会颁发的"20年特别贡献奖"等奖项,被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评为"最具责任感企业",被《全球托管人》杂志评为"国内最佳托管银行",连续三年荣获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境外客户境内托管银行奖"。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 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 12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130 余人。2008 年,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通过了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 70 号(SAS70)进行的内部控制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提交了"业内最干净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同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 SAS70 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二) 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 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143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封闭式基金 6 只,开放式基金 137 只。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2010年初,中国建设银行被总部设于英国伦敦的《全球托管人》杂志评为 2009 年度"国内最佳托管银行"(Domestic Top Rated),并连续第三年被香港《财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 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 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 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 监督流程

-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 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 境外托管人

(一) 境外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办公地址: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法定代表人: Robert P. Kelly (CEO - 首席执行官)

成立时间: 1784年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托管资产规模、信用等级等

纽约梅隆银行公司总部设在美国纽约华尔街1号,是美国历史最悠久的商业银行,也是全球最大的金融服务公司之一。公司集多元化及其配套业务于一体,服务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资产服务、发行人服务、清算服务、资金服务和财富管理。公司通过在全球34个国家和地区,为100多个金融市场的投资提供证券托管服务,为全球最大的托管行,并且是全球最大的资产管理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在存托凭证、公司信托、股东服务、清算贸易、融资服务、佣金管理等业务方面都位居全球前列,并且是领先的美元现金管理、结算服务和全球支付服务供应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纽约梅隆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为22.3万亿美元,管理资产规模为1.1万亿美元,为12.0万亿美元未偿债务提供公司信托服务,每天处理跨国美元支付达1.6万亿美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纽约梅隆银行股东权益为289亿美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1%,TCE比率为5.2%。长期信用机构级别为AA(标准普尔),Aaa (穆迪),是目前美国唯一一家享有Aaa评级的银行。员工总人数为42200。

(三)境外托管人的职责

- 1、安全保管受托财产;
- 2、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计算或复核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
- 3、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受托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 4、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受托资产的资金 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 5、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受托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6、保存受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 相关服务机构

-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 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直销柜台电话: 021-38505888-301 或 302

直销柜台传真: 021-50499663、50499667、50988055

网址: www.fsfund.com

(2) 直销 e 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 e 网金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 www.fsfund.com。

- 2、代销机构
-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 95533

银行网址: www.ccb.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 秦晓

客服电话: 95555

公司网站: www.cmbchina.com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联系电话: 010-58351666

传真: 010-83914283

联系人: 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公司网址: www.cmbc.com.cn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孔丹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58

网址: bank. ecitic. com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网址: www. 95599. cn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电话: (021) 58781234

传真: (021) 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9)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兰克纽曼 (Frank N. Newman)

客户服务电话: 95501

公司网址: www.sdb.com.cn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联系人: 倪苏云

电话: 021-61618888

传真: 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 95528

公司网址: www. spdb. com. cn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6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 jsbchina. cn

客户服务电话: 96098, 40086-96098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 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网址: www.cb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 8811

(1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24、10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24、10 层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客服电话: 95513、400-8888-555

电话: 0755-82492000

联系人: 盛宗凌

公司网站: www. lhzq. com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电话: 021-38676161

传真: 021-38676161

联系人: 芮敏祺

服务热线: 400-8888-666

公司网站: www.gtja.com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座

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网站: www.chinastock.com.cn

(1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 权唐

公司网址: www.csc108.com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联系人: 黄岚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 http://www.gf.com.cn

(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999 或 027-85808318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1-65799999

传真: 021-85481900

长江证券长网网址: www. 95579. com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23219000

服务热线: 9555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联系人: 李笑鸣

公司网址: www.htsec.com

(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电话: 0755-82943666

联系人: 林生迎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111、95565

公司网址: www.newone.com.cn

(2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35333

服务热线: 021-962505

公司网址: www. sw2000. com. cn 或 www. sywg. com. cn

(2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电话: 021-68419974

联系人: 杨盛芳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123

公司网站: www.xyzq.com.cn

(25)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 0512-33396288

公司网站: www.dwzq.com.cn

(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1789

联系人: 刘晨

客户服务热线: 10108998、4008888788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2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叶黎成

联系人: 周璐

电话: 0755-22626172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6168

网站: www.pa18.com

(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新源广场 2 号楼 21F-29F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联系人: 吴宇

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 021-63327888

客户服务热线: 021-95503

公司网站: www.dfzq.com.cn

(29)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 刘军

客户服务电话: 96598

公司网址: www.bigsun.com.cn

(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齐晓燕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热线: 800-810-8868

国信证券网站: www. guosen. com. cn

(31)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办公地址: 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史洁民

客户咨询电话: 0532-96577

公司网址: www.zxwt.com.cn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电话: 025-84457777-882

传真: 025-84579763

联系人: 李金龙、张小波

客户服务热线: 025-84579897

公司网址: WWW. HTSC. COM. CN

(3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唐新宇

咨询电话: 4006208888 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传真: 021-50372474

(34)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邮编 010010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邮编 010010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电话: 0471-4913998

传真: 0471-4930707

联系人: 张同亮

客户服务电话: 0471-4961259

网址: www.cnht.com.cn

(35)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联系人: 匡婷

电话: 0755-83516289

传真: 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热线: 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长城证券网站: www.cc168.com.cn

(3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

电话: (022)28451861

传真: (022)28451892

联系人: 王兆权

客服电话: 28455588

网址: www. bhzq. com

(37)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8-5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客服电话: 400-600-8008

网址: www.cjis.cn

(3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电话: 0755-82558323

传真: 0755-82558355

联系人: 余江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公司网址: www.essences.com.cn

(3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4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注册资本: 52.12 亿元

公司网站: www.qlzq.com.cn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41)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电话: 0591-87383623

传真: 0591-87383610

客服电话: 96326 (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

公司网址: www. gfhfzq. com. cn

(4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联系人: 唐静

联系电话: 010-63081000

传真: 010-63080978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公司网址: www.cindasc.com

(4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客服电话: 400-666-2288

公司网址: www. jhzq. com. cn

(44) 国都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号国华投资大厦 9层 10层(100007)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100007)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 guodu. com

(45)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3

网址: www.dxzq.net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楼 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楼 7 层

负责人: 颜学海

联系电话: (021) 58773177

传真: (021) 58773268

联系人: 冯加庆

经办律师: 冯加庆、李楠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联系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联系人: 张鸿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 张鸿

十二、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及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资料寄送

投资人更改个人信息资料,请及时到原开立华宝兴业基金账户的销售网点更改。

在从销售机构获取准确的客户地址和邮编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负责寄送以下资料:

1、认购确认书

在基金募集期间开户的,于基金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寄送认购确认书。

2、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该季度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本基金的所有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 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登记注册机构将其 所获红利按分红实施目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1、定义

本基金的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是指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扣款金额限定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就申请开办本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

代销机构的规定。投资人在本公司直销e网金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申购费)。

3、办理场所

投资人可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华泰联合证券、光大证券和国信证券等 30 余家 代销机构下属各网点及其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直销 e 网金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待条件成熟时,本公司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

4、办理方式

- (1) 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
- (2) 投资人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指定资金账户卡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柜面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5、撤销方式

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撤销,须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携带相关材料到指定基金销售网点柜面提出申请。

(四)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五) 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网站(www.fsfund.com)为基金投资人提供网上查询、网上资讯服务。

(六) 资讯服务

1、投资人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份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 打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下电话:

电话呼叫中心: 021-38924558 (未开通4007电话地区)、4007005588, 该电话可转人工座席。

直销中心电话: 021-38505888-301 或 302、38505731、38505732

传真: 021-50499663、50499667、50988055

2、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 www.fsfund.com

电子信箱: fsf@fsfund.com

(七) 客户投诉和建议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座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投资人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十三、 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如下: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 如下: 2009 年 12 月 01 日刊登了《 关于华宝兴业旗下基金在深圳发展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2009年12月2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基金增加广发华福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09年12月8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情况的提示性公告》、2009年12月22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基金增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09 年 12 月 22 日刊登 了《关于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工作日的提示性公告》、2009 年 12 月 25 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限额的公告》、2009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定额申 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2009年12月31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 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2009年12月31日刊登了《关于华宝 兴业基金公司部分基金参加工商银行"2010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优惠活动的提示 性公告》、2010年1月4日刊登了《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公告》、2010 年1月6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公司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 公告》、2010年1月6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公司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 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2010年1月21日刊登了《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 年第 4 季度报告》、2010 年 2 月 24 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华宝兴业 海外中国成长基金(QDII)投资顾问协议的公告》、2010年3月3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全部基金增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10年3月10日刊登了《关于华 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10年3月16日刊登了 《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持有期限计算方法的提示性公告》、2010年3月19日刊登了《关于华宝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10年3月19日刊登了《关 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10 年 3 月 19 日刊登了《 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

告》、2010年3月19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10年3月29日刊登了《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年度报告》、2010年4月9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公告》、2010年4月20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0年4月20日刊登了《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第1季度报告》、2010年4月29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族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兴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10年5月6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信证券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十四、《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 1、"二、释义"部分删除了"境外投资顾问"相关内容,并增加了"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的内容。
- 2、"四、基金的投资"部分修改了"投资程序"及"证券交易"部分相关的内容,并将"基金投资组合"数据更新至2010年3月31日数据。
 - 3、 "五、基金净值表现" 部分数据更新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 4、"六、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董事会成员"、"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 5、 删除了原第七章"境外投资顾问"部分的信息。
 - 6、"十八、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部分信息。
 - 7、"十九、境外托管人"部分更新了部分信息。
 - 8、"二十、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原有代销机构的部分信息,也增加了新的代销机构信息。
 - 9、"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部分信息。
 - 10、 "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9日